孔傑榮教授在美國國會證詞摘要
——一位外國學者對我法治改革的觀察

●前言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知名的紐約大學中國法教授孔傑榮（Jerome A. Choen）先生，在美國國會行政委員會所舉辦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法治（the rule of law）問題的聽證會中，以「政治轉型中的法律—東亞經驗與中國未來之路」為題提出評論，主要針對中共自一九四九年取得政權，及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鄧小平宣示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大陸法治之發展情形，提出個人的觀察分析與建議。報告中對於中國大陸之法治與人權發展多所針砭，並對照臺灣及南韓之法治發展歷程，肯定臺灣及南韓在司法改革中所做的努力，尤其認為臺灣、南韓與中國大陸有許多共通之處，彼等均受中國孔子、佛教文化及帝制官僚等歷史傳統之影響，並曾歷經專制獨裁政權之掌控，而法律體制又均受歐陸法系之影響，進而認為中國大陸在繼續從事司法改革時，應可借鏡臺灣之司改經驗。孔氏之論點雖著重於對中國大陸法治發展之褒貶，但在美國國會正式聽證程序中援引臺灣作為對照例證，對於我國近年來戮力從事之法治改革，能夠受到外國學者之肯定評價，頗具正面意義。孔氏報告中對於臺灣法治發展之歷史背景、設置憲法法庭、刑事訴訟之改革各方面都有精闢的看法。

●臺灣及南韓法治發展之歷史背景

臺灣及南韓法治之發展過程中有許多共通之處，彼等目前的民主政府均由專制獨裁經數十年之演變而來。二者與中國相似，均深受孔子、佛教文化及帝制官僚傳統之影響，在現代化之前，欠缺與個人主義、法治政府、司法獨立及立憲主義相關的法律觀念與實務，並且直到一九四五年之前均受日本殖民統治之苦，甚至許多法治之優點是從二次大戰以後才學習到。然而二者在戰後均創造出社會、經濟與教育之快速進步，在此過程中亦培養出一批法律菁英，包括法學教授、律師、法官、檢察官以及熟悉他國法律制度與國際法律準則之公務人員。此毫無疑問地使兩國在政治環境許可之條件下，相對平穩地進行民主法律體制之轉型。

●設置憲法法院（庭）

臺灣與南韓另一項司法特徵，係二者亦均設置憲法法院（庭），有權宣告法律、命令及政府之行政行為與基本法律標準牴觸而無效。在一個新的選舉制度競爭白熱化的環境中，要由非經選舉產生之法官就憲法爭議作出深具政治影響之決定，對於任何體制而言，都需要勇氣接受考驗，特別是植根於東亞政治法律文化之國家。不過迄今臺灣及南韓法院之憲法判決，即便敗訴之一方係有權勢之人，基本上亦接受其合法正當性。

中國大陸與臺灣、南韓相較，明顯不同，特別是在人口及政治體制上存在巨大差異。一些中國專家體認到，當中國大陸規劃其未來之法治改革時，臺灣及南韓之經驗應有諸多值得學習之處。例如：中國大陸是否有可能建立獨立的憲法法院？臺灣與大陸有相同的傳統，以最近臺灣大法官會議（Council of Grand Justices）之例證，足以說明憲法法院可以在大陸成功地運作。

●刑事訴訟之改革

又中國大陸是否有可能創造獨立於政治的司法？臺灣過去在專政時期，司法及檢察體系之公正性常被質疑，然而過去十五年，早在二〇〇〇年總統選舉民進黨贏得勝選之前，臺灣的法官與檢察官已進行顯著的轉變。這是如何發生的？它是如何創造出一批包括律師在內，眞正開始認眞遵守法律倫理之專業菁英？

如果中國大陸刑事偵查人員之搜索、逮捕及羈押的權力必須受獨立的司法審查，如果大陸賦予犯罪嫌疑人緘默權，其影響如何？是否應允許律師在冗長的刑事偵查階段即開始為其當事人辯護？再一次地，臺灣可提供豐富的經驗。

可能最大的革新勇氣是臺灣近來為改善刑事審判之公平與正確性，改採除陪審以外的英美對抗式制度（Anglo-American adversary system）。此種改變面臨很大的挑戰，如何在公開法庭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並且處理複雜的證據問題？如何改變檢察官、辯護律師及法官的角色，以打破四分之三個世紀以前所採用之傳統歐洲大陸模式？中國大陸領導人已逐漸體會到他們亦植基於歐洲大陸之刑事訴訟體制，從二次大戰以來，其性質在某種程度上亦已變得比較對抗式。現在大陸所面臨的困難是，基於自身的考量，要在對抗式制度上走多遠。在對此重要課題作出決定之前，對於中國大陸而言，比較可行之道應考量是否借鏡已歷經改革而比較類似的司法環境，而非歐洲。

又中國大陸對於有關勞動再教育（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問題之改善，臺灣的經驗亦具有顯著的參考價值。臺灣多年來對於流氓、政治異議分子等有類似的行政處罰（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直到這些處罰手段被宣告違憲為止。立法機關雖不再有意願處罰異議分子，但仍然關注流氓問題，並在普通法院之下特別成立治安法庭（Public Order Tribunal），欲以一種合憲性之方式處理流氓所引起的特殊問題。大陸在決定是否採行一種類似「公共秩序」（public order）法庭以管轄未來的「勞教」（laojiao）案件時，應可參考臺灣長期處理此類問題所作的努力。

●結語

孔氏在上述評論之末，建議美國國會與行政部分繼續與中國大陸之律師、法官、檢察官、公務人員及學者從事相關的法治合作與交流，並建議美國政府繼續支持對於臺灣、南韓之法治發展，以及與中國大陸法律改革之關聯性研究。

新竹地院專題演講認識愛滋病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增進同仁認識愛滋病及瞭解其防治方法，於日前邀請新竹馬偕醫院感染科蘇世強主任以「認識愛滋病」為題發表專題演講，計有院檢同仁及司法志工數十人到場聆聽。

蘇主任有長期治療愛滋病之專業經驗，深入淺出的分析愛滋病的起源、病毒降低人體免疫系統機能的原因、病毒的三大傳染途徑：㈠性行為傳染㈡血液感染㈢母子垂直感染、感染後之症狀及如何預防。會後雙向交流時間，同仁提問：法警提解愛滋病人犯如何避免感染？如被抓傷或咬傷應如何處置？候審室如有被感染之虞應如何消毒？蘇主任均一一詳予解答，並提醒同仁在面對愛滋病被告時，戴上口罩小心避免血液感染，不必過於恐慌。二小時的演講，同仁收穫豐碩。（義）

彰院辦生涯輔導更生人現身說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辦理生涯輔導課程，以「你也可以創造出屬於自己的一片天空」為題，邀請曾經犯錯，而勇於揮別過去、奮鬥有成的兩位更生人現身說法，分享其努力迎向陽光的心路歷程。

蘇鳴東院長在致詞中，以日常生活所見「雛鳥有朝一日終將離巢自力更生、法院整修工程中身上刺青的工人不畏勞苦」為例，勉勵少年把握機會，充實將來獨立自主的能力，不要因為曾經犯錯而自暴自棄，心存善念，永遠不要放棄希望。

許姓講座除介紹自己改變的過程外，並現場吉他演奏，唱出內心的感想與感恩；另一位陳姓講座則將自己生平的事跡以power point生動又忠實的呈現，往事歷歷在目，也比較出重生後的生活是多麼的自在與自信。（瑞）

宜蘭地院少年電腦班與資訊時代接軌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增進少年面對資訊時代的適應能力，在巨匠電腦中心頒發結業證書，對於靜不下心來學習的少年這是十分不容易的。學習成果讓青少年建立起「只要我肯用心，一定都學得會」的自信。（彥）

【又訊】宜蘭地院日前舉辦保護管束少年生命體驗營活動，計有受保護管束少年、志工、觀護人等四十多人參加，藉由與心智障礙者直接接觸與互動，希望少年能有所收穫。

黃院長勉勵青少年四肢健全就是最大的幸福，要知福惜福。抱持著助人為快樂之本的精神，展現自我的才能運用於社會。上午活動少年分為三組，透過與心智障礙者一起做代工的「職前組」、園藝整理的「農藝組」、為無法自行進食的成員餵食的「生輔組」，讓少年體驗不同的生命找到生活的勇氣，期待有正確的人生觀」中結束。（彥）

高少法院國中法治教育教師研習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日前舉辦「高雄市國民中學公民課程法治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會」，邀請高雄市教育局鄭進丁局長、蔡協族副局長，高雄市四十五所國民中學公民教育教師參與。

研習會為培養公民教師知能，並針對學校與法院之合作及提升法治教育水準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安排由陳寧庭長講授「少年事件處理相關法律之探討」、調查保護處林永茂處長講授「個案實例研討」，並由莊秋桃院長主持綜合座談。

參加之教師與法官、調保官熱烈交換意見，咸信將更增進教師講授公民法治課程時之教學能力，充實學生對法律規範之認識，對預防少年犯罪有正面意義。（慧）

宇法司律考試課程班

民法、民事訴訟法 李俊德老師 6/29 已開課
□公司法 11/15 票據法 12/29 李俊德老師開課
●刑事訴訟法(11/18)鄭老師開課

↘課程特色：
*期刊論文、實務見解、歷屆考題…完整搜羅。
*獨家 powerpoint 講義(完全取代傳統書)，專心聽課免抄寫，上課輕鬆效率高！

↘函授特色：
*提供高音質 MP3 錄音檔，配合 poweropint 教材，上課容充分掌握。

New DVD 高畫質視訊課程：歡迎免費試上！
*現有科目：2005 民法；2005 民訴
☞一人一機，上課實況完整呈現，可自行調整段落重複聽課，效果佳。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及進度，報名後即可上課，自主性高。

*課程詳情及線上報名：www.lawspace.com.tw
*現場報名繳費：台北市衡陽路 20 號 6 樓
*劃撥戶名：宇法知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22557069
*課程諮詢：02-23516809；02-23708222

啓業聯合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意者，請備履歷、自傳，逕寄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一四九號一樓
電話：（〇四）二三七六二六五〇—一

劉北元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實習律師　各二名
電話：0931934300·(04)22366086

⊙司法周刊93年合訂本出版了！
DB024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折扣），數量有限，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或於出版後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六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看 民事訴訟法論 九十三年二月版 定價一〇〇〇元
限公司 4樓之2 26-3099
訊 法源法律網 每天都有新資料
000元 000元 k.com.tw